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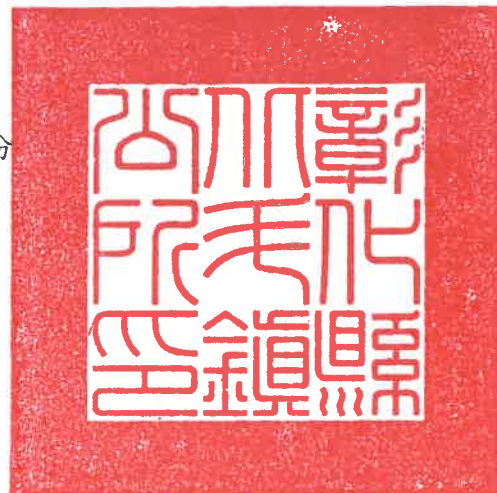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北斗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鎮民字第1120009575號

附件：彰化縣北斗鎮公所圖書館視聽室場地使用管理辦法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彰化縣北斗鎮公所圖書館視聽室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
，並自發布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依據規費法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「彰化縣北斗鎮公所圖書館視聽室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
，如附件。

代理鎮長 吳禎祥

彰化縣北斗鎮公所圖書館視聽室場地使用管理辦法

112 年 06 月 19 日北鎮民字第 1120009575 號訂定公告實施

第一條 北斗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有效管理、維護本所圖書館場地及設備，並提供公共資源利用，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特訂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場地管理單位為本所民政課。

第三條 場地借用原則：

- 一、提供本所及附屬單位辦理各項相關業務、活動使用，並應於使用前向本所管理單位(民政課)辦理使用登記。
- 二、機關、學校及團體(以下簡稱借用單位)辦理政令宣導、會議、講習、演講、文化、藝術、教育等性質活動為借用原則；其私人婚喪喜慶及營利性活動等不予提供借用。
- 三、借用單位借用本所場地，以不影響本所行政業務及公務使用為原則。
- 四、本所如因特殊事故，必須使用場地，得事先通知已核准之借用單位收回自用。

第四條 申請使用本所場地應於一週前填具場地借用申請表(附件一)，提出申請送經本所管理單位簽報核准同意後，並於使用前 3 日一次繳清各項費用後始得使用。

第五條 本所場地使用時段與收費標準如下：

一、使用時段：

每場次以三小時為一基數，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計算。如超過一小時以上以一場次計算，加收一場次使用費。

場地使用分三個時段，分別為上午場為九時至十二時、下午場為十四時至十七時及晚上場為十八時至二十一時。

二、收費標準：

計費單位：新臺幣元/場

場地	使用費	空調費
圖書館視聽室	2,000	1,000

備註：使用費含場地、水電及設備等項。

第六條 申請獲准同意借用後，如中途放棄或無法如期使用，已繳費用概不退還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無息退還所繳場地使用費之半數或全部，申請借用單位不得異議或要求賠償。

- 一、申請借用單位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，並於使用日前三日通知本所，無息退還所繳場地使用費半數。
- 二、因不可抗力之事故，如風災、水災、地震、空襲、疫情等，致申請借用單位無法如期或延期使用時，無息退還所繳場地使用費之全數。
- 三、因停電或場地設備臨時故障，致申請借用單位無法如期或延期使用時，無息退還所繳場地使用費之全數；場地進行使用中且未達2小時者遇空調故障，無息退還所繳空調費全數。
- 四、本所如有特殊需要必須使用場地時，得通知申請借用單位改期，如無法改期者，無息退還所繳場地使用費之全數。

第七條 借用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所得拒絕其申請或停止其使用：

- 一、本所及所屬單位辦理各項業務或活動等公務需用時優先。
- 二、活動內容有違政府法令或妨害社會公序良俗者。
- 三、違反本辦法或使用注意事項，不聽勸告者。
- 四、違反使用申請內容，擅自變更用途，或私自轉讓使用者。
- 五、經本所認其活動，可能損及本所建築與設備，或容易造成場地秩序紊亂者。
- 六、其他經本所認為不宜借用者。

前項因第二款至第六款情事停用者，已申請核准同意者，得立即終止其場地使用，並得不返還已繳交各種費用及禁止其於一年內申請借用。

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者，得免收相關費用：

- 一、本所暨所屬單位辦理相關業務或舉辦活動。
- 二、本所協辦之各項活動。

三、機關、學校因公務需要或團體舉辦公益性活動，洽借使用本所場地應出具公文或文件提出申請，並經本所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同意者。

第九條 使用本所場地應遵守事項：

- 一、一切設備及物品應加以愛惜維護，不得隨便移動或帶出，如有毀損或遺失，申請借用單位應負賠償之責任。
- 二、視聽室參加人數，不可超過現有座次 68 人，並勿增加座位。
- 三、使用期間佈置及復原工作，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，非經本所同意不得以漿糊、膠紙(水)、鐵釘、圖釘等物品使用於場地內牆面或地板及有關設備或公物上。
- 四、場地內外不得任意張貼海報、傳單及標語，一切佈置應先徵得本所同意。
- 五、場地不得堆積易燃、易爆物品或設置爐灶生火。
- 六、場內禁止吸煙及飲食，包含吃檳榔及吃口香糖等行為並禁止喧囂、謾罵、嬉戲。
- 七、場地使用後，應將場地恢復原狀，並負責場地清潔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彰化縣北斗鎮公所圖書館視聽室場地借用申請表

借用單位				
申請人姓名		電話	住家： 行動：	
申請人地址				
用途說明			預計人數	
借用場地	本鎮圖書館視聽室			
借用時間	自 年 月 日 ☐ 上午/ ☐ 下午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☐ 上午/ ☐ 下午 時 分止 共 日 時			
使用費		空調費		
合計				
經辦課室	財政課	主計室	主任秘書	鎮長
茲向貴所申請使用場地，並遵守「彰化縣北斗鎮公所圖書館視聽室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規定，依申請活動內容使用，如有違反，同意負擔上開辦法之相關責任，決無異議，特此切結。 此 致 彰化縣北斗鎮公所 負責人（具結人）：（簽名或蓋章） 身分證字號： 聯絡電話： 負責人地址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